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號

聯絡人：王華德

電話：02-2322-8000#7410

Email：htwang@mail.nt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150361350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發布令pdf檔.pdf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45點.pdf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45點第1項附表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5年1月30日台財庫字第1150361350B號令及第1150361350C號令影本各1份，並自同年2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行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內政部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



高雄市政府 1150130



11500655800